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豪逸明")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苏豪逸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证书编号:GR201631000075,发证时间:2016年11月24日,有效期:三年。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苏豪逸明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减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苏豪逸明及公司 2016 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